望溪先生文集/1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 ◄

方苞集
卷十一 墓誌銘

► 卷十二

卷十一

墓誌銘

尹元孚墓誌銘

蠡吾李塨剛主嘗言：「北方少俊不肯自混於俗者，博野有尹元孚。」余心識之，而無因緣會合。乾隆二年春，元孚自淮南入覲，再過吾廬，終未得面。以聖天子大孝，實行三年之喪，余時領武英殿修書事，請於二親王，就直廬持服，時未再期。余不出，元孚無公事不得入也。

五年春，自河南入為副都御史，始得相見。方是時，元孚通籍已十餘年，顯功名於襄、漢、兩淮，開府河南，海內賢士大夫計數大府中人物，指再三屈，則必及焉。而元孚深愧不能有所樹立，以負天子特達之知。蓋少孤貧，太夫人口授《論語》，即知孔子之言不可違悖。既長，篤信程、朱之書。謂：「治法不本於三代，皆苟道。」故自服官，日取漢、唐以來代不數見之人以自律，故自視若粥粥無能者。一旦入長御史，為耳目之司，竊幸得自展布。而太夫人老疾不能就養京師，未數月即以終養告歸。居五年，太夫人考終。服未闋，天子豫虛少司空職以待之。及赴闕，未逾旬，特命視學江南。十二年秋蒞金陵。八月望前六日，諸生既入棘闈。質明，操几席杖屨，徒步造清涼山下潭亭。余尚未起，童奴白：「有客徑入。」不知其為大人也。及相見，北面再拜，曰：「曩在京師，

母命依門牆，先生固執不宜使眾駭遽。今里居無嫌，且身未及門，心為弟子久矣。蒙授《喪服或問》，吾母之終，寢處食飲言語得無大悖。成身之德，豈有既乎！」時余治《儀禮》，因以相屬，欲共成一書。作而曰：「生未暇及此也。往者巡撫河南，會凶饑，未遑教治。居台四涉月而聞母病。今使事畢，歸廁九卿，陪奉廷議，非忘身忘家不足以答主知。若不能自樹立，徒附先生經學以垂名，抑微矣。必衰老，或以不職罷歸，然後可卒先生之業。」越日，又獨身前來，從者一人。余畏邦人疑詫，乃掃墓繁昌，入九華山以避之。而私心竊幸吾君求賢若渴，又得一支柱名教之人也。未幾有旨，復掌江南學政。逾歲七月，按試至鬆江，遘瘧寒疾，卒於官。前是月特晉少宰，人皆曰：「上之信用益切矣！」嗚呼，惜哉！

元孚始以吏部郎中出守襄陽，漢水暴上，壞護城石堤。修建萬山至長門近十里，分植巡功，民忘其勞。已調揚州，適荊州都統西征，取道漢江，飭造浮橋，吏民惶急。乃竭誠修禮，卒改令以船濟。凡利害切民，未有聞而不咨、知而不行者，所屬皆群聚而禱祠焉。其治揚州亦然。就遷鹽運使，尋擢巡鹽御史，晉中丞，積弊一清，導商民以節儉，而身先之。及開府河南，開、歸諸郡大水，上章自劾，列賑恤之宜，天子一切報可。約法十六條，兼用北宋富公弼、趙公抃救災事宜。而令離鄉求食者，有司隨在廩給，開以作業，俟改歲東作，資送還鄉，則古法所未備也。以是災民無一出河南境內者。

元孚性淳白坦易，遇事必行其心之所安。少時授經祁州，語生徒，假館於張氏以奉母，凡七年不忍一日離也。其居官，每夕必以所措施詳告太夫人。意或未愜，則跪而請罪，不命之起不敢起。官中祿賜，出入壹稟於母。非請命，妻子不得取尺布錙金。日用之外，多布之治所。為揚州兩營、河南撫標，置舉本各二千金，曰：「凡卒伍必使衣食得自適，乃可以法繩。」完城，浚河，建橋梁，設津渡，修學校，立書院，創蠟祠，表前賢舊跡，賜高年布帛，寒者衣之，疾者藥之。故民皆感興，政教信從。其在鄉，則族人皆授以田，使自耕以食而執其契。立義倉、義學，拯危濟困，不可勝紀。用此仁聲義聞播流海內。顧公用方久任督府，再舉以自代。高公東軒以宗程、朱，志相得，總督畿輔，嘗以公事過博野，登堂拜母。孝德上聞，乾隆八年冬十有一月，天子特賜太夫人御製詩及楹聯，天下傳為美談。最其生平，以與眾人絜度，則行既成，名既立，功業亦有所表見矣。而每為余言，其胸中所蘊蓄，尚未見其端倪。此余所以心孤氣結，涉月逾時而不能自克也。

其入覲，初命巡撫廣東。陛見，陳母老不能遠行，故有河南之命。禦災捍患，日不暇給，尚於其隙布《周官》溝樹之法，編甲戶以詰盜。命州、縣皆分四鄉，立社學，簡有德行者為社長。朔月月半，書其孝弟敬敏任恤者，與其放逸奇邪為患於鄉里者，有司巡問觀

察，因事而勸懲之。行之數月，罷民竦惕，禮俗烝變，而尋內召。始入台，即奏：「人主一言，天下屬耳目焉。今方甄別年老不勝任之員，而知饒州府事張鍾又以年老命改部司。旬日間前後頓殊，恐群下無所法守。」上嘉納之。其在河南，嘗奏：「睢州湯文正公宜從祀孔廟。」視學三吳，首謁東林道南祠。舉舊典，答諸生再拜。凡試畢，士旅見，皆然。頒小學以明程、朱本意。聞隱士是鏡廬墓三年，親訪於舜山，薦舉以礪士行。既遘疾，自知不起，草遺疏，言任賢納諫，始終一意，以立誠為本。旬日中，無一語及家事。卒之日，晨興，盥漱，扶杖至東齋。郡守入見，子嘉銓侍，尚為辨人心道心。汗出沾衣，請解衣少偃息，不可。扶翊入寢，移時危坐而逝，時年五十有八。所述《君鑒》《臣鑒》《士鑒》《女鑒》《增定洛學編》《北學編》已鋟版。居憂讀《禮》，作《從宜錄》。侍養五年，《讀三禮筆記》及《與師友論學語》藏於家。

嘉銓承父學，欲繼其志事，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，朝夕米飲不過一溢。淮商致五千金，曰：「大人生不取一錢，今以此賻。」堅拒之，曰：「受一錢，何以對大人之靈？」聞者莫不感動，以為君子有子。

元孚名會一，雍正癸卯進士。先世山西洪洞人，遷保定。至曾祖諱先知始為儒，祖諱澤，皆邑庠生。父諱公弼，早世，並贈河南巡撫。母李氏，庠生諱宗白女，旌節孝，累封太夫人。祖妣某氏，曾祖妣某氏，贈夫人。妻蘇氏，處士昂女，以貤贈未受巡撫時封，而前巡鹽用御史中丞所加級，封一品夫人。子三人：長嘉銓，雍正乙卯科舉人；次永銓，早殤；次啟銓，承蔭。女二人。以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以人視子，所受於天，實厚且全；而子自視，則終其身而缺然：子志方盛，道若可達，而不假以年。有子象賢，尚無恨於幽埏！

沈孝子墓誌銘

沈編修淑請假歸，逾年以書來曰：「先大父誌銘，先生前則諾矣。卜十月上旬，兆從，敢請。」又曰：「淑逮事尚幼，事跡不敢妄述，所據《旌孝錄》及鄉里之公言也。」

按孝子之行尤著者：鼎革時，負母而行於野。遇盜奪其糒，母固不與，盜怒將殺之，泣而求代，竝捨之。鄰失火，延母寢。母疾方劇，不可以變。孝子號痛呼天，風反火息。母八十餘，疾危篤，醫者皆曰：「法不可治。」割股以進，弗瘳。夢神緋衣告曰：「疾非五藥所治。醫謀在雙林，速致之！」淫，以針達之，脫然愈。余嘗怪書傳所記以孝感

鬼神而得異徵者，大抵皆獨行之士，而聖賢則無之。蓋聖賢之學至於知命而不惑。雖事父母，亦盡其心與力之當然而止耳。獨行之士悲憂感發，若焦若熬，常欲殉以身命。故精氣之積，而鬼神為之通，理或然也。余生平非所識，不見於文，惟節與孝則無分於聞見。然人之情務崇其親，而不度於義，則事有傅會增加，而非其實者矣。故必得其所徵，始傳信焉。古之能以學行自振者，其先世必有潛德隱行。淑年少氣銳，乃能不篤於聲利，而以養母治經為事，其志固與眾人異矣。淑之終有立也，吾於孝子之行信之。孝子之行之非虛構也，吾即於淑徵之。

孝子諱育，年九十有四，卒於康熙四十九年。先世居浙之苕溪，十世祖秀，明初以平吳功授侍駕親軍都指揮使、特進榮祿大夫。子永卿承嗣，五傳至挍，嘉靖中為江南常熟縣福山營遊擊。卒於官，遂家焉。子繁，繁生，生文瀧，配周氏，子二人，孝子其長也。娶吳氏，子六人：錫裕，庠生；錫祚，康熙己酉舉人；錫祉、錫某，並太學生；錫祐，歲貢生；錫禧，早卒。女二人，俱適士族。淑，錫某出也。以雍正五年葬於先兆慶安阡側。銘曰：

歷艱危，終坦夷。母及身，皆耄期。名廣揚，後蕃昌。所受於天，茲乃得其正而常。

廣文陳君墓誌銘

君姓陳氏，諱鶴齡，字鳴九，直隸安州人。父諱淞，從容城孫徵君講學河、漳，義俠著州部。君既冠，亦好陽明氏及其鄉鹿忠節公論學之書而踐行之。父歿，故舊巧奪其產，弗與爭。高陽李相國嘗延至京師。一日，念母謝歸，設教於家塾，從者數十人。每秋冬，生徒夜誦，燈火相聯，聲滿里巷。母歿，以鄉舉次選正定縣教諭。設條約，教諸生孝弟力田。治經史，暇則習射，屬府三十二城之士多聞風而至。君精製舉業，其為教，雖以力行為宗，而常因文術以誘進之。凡經君指畫，輒籍於庠序，升京兆、禮部者相踵，故士爭湊焉。其在正定，嘗奉檄視蕭家營水災，在事者陰授意以未成災報，不為奪。太守命督隆平、寧晉諸邑民捕蝗，歸報曰：「民不畏蝗，捕蝗令屢下，官屢至，則苗盡矣。」一時士民咸載其言。

余聞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，陽明氏為世詬病久矣！然北方之學者如忠節、徵君，皆以陽明氏為宗。其立身既各有本末，而一時從之遊者多重質行，立名義。當官則守節不阿，如君又私淑焉而有立者也。用此觀之，學者苟能以陽明氏之說治其身，雖程、朱復起，必引而進之以為吾徒。若嚾嚾焉按飾程、朱之言而不反諸身，程、朱其與之乎？然

則尚君之行者，蓋不必以其學為疑也。忠節之後人多與余往還，故余習知君之為人。君歿逾年，次子德華奉塚子德榮命來請銘，固辭不獲，乃述而誌焉。

君康熙甲子舉人，官止順天府武學教授。以雍正四年六月卒於京邸，年六十有五。母某氏，世儒家。妻鹿氏，忠節公其曾大父也。子三：德榮，康熙壬辰進士，黔西州知州；德華，雍正甲辰一甲進士，翰林院修撰；季德正，雍正甲辰舉人。女三，皆適士人。以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聞之尊，行無愧；教之行，學亦顯。惟用不施，後昆之遺。

程贈君墓誌銘

君諱增，字維高，徽州府歙縣人也。程氏自晉、梁為歙名族，譜牒具存，衣冠甚盛。至明中葉，河南道御史材以名節顯，而御史之子孫為清門。御史當武宗時，劾劉瑾不法，奏留中。巡按浙江，卒於官。瑾誣以九庫贓，追論，合家徙海南。瑾敗，始歸鄉里。子二人，曰默，曰然，先後以《禮經》舉乙科。

君為默五世孫，君父自歙遷淮之漣邑。歸展墓，遘疾厲。君方與二弟從師受書，聞之，冒惡風渡江，舟幾覆。相去千五百里，六日夜而至，而父已歿。未逾月，母唐孺人疾作，遄歸不及含斂，自是遂絕意進取。漣地窪下，母柩在堂，水驟漲，倉卒號呼，與僕一人升柩於木案，既而下之，非多人莫能勝。既營兆域，合葬於休寧之蓀田山。乃移家山陽，使二弟學儒而身懋遷，家遂饒。父族四，母族三，死而無歸者畢葬焉。餘皆定其居，使有常業。設義田、義學，以養疏族人而聚教之。鄉人叩門告請，未嘗有難色。或急難，以千金脫之，後更相背，造怨謄謗。窮而自解，則待之如初。由是名著江、淮間。康熙□十□年，淮、黃泛溢。數百里內，民皆露處堤上。君出家財，修邗溝兩岸險工十里，總督河道張公鵬翮以聞。康熙四十四年，聖祖仁皇帝南巡，閱芒稻河。召見，御書「旌勞」二字以賜。先是於清端公總制兩江時，微服潛行，察疑獄，求民隱。奸人因造言散布，以傾怨家。或因之失入，屬吏雖灼知而不敢言。君進見，直陳其弊，且指目擊一二事為徵。公悚然曰：「微子言，吾安知人心玩敝至此！」君以布衣得近天顏者三。長子鎏為浙江糧道，攝布政使，每以公事道淮、揚覲省，夾道聚觀，人皆以是為美談。詎知君之慷直不欺，言人所不能言，而不為威惕如此。

君嘗因吾友吳東巖見余於河干野寺，樸質如老諸生。厥後東巖總其門生所為文，隱其名，

俾余甲乙，所取二篇，皆君叔子作也。東巖乃詳述君之生平而使從學於金陵。及余以《南山集》牽連赴詔獄，親故蕩恐不敢通問，惟以計偕入獄視余。即此可徵義方之教，而御史之風規所漸摩者遠矣。

君既卒三十有一年，余告歸。始以君詩請序，格韻甚老。余夙有戒，不能為生破也。又五年，卜宅始定，葬有期，來乞銘。嗚呼！君才足以立事而不求仕，詩足以達情而不以為名，其用心為不苟矣！是宜銘。

君父諱朝聘，祖諱必忠，皆□□□□□□。君卒於康熙四十九年十月某日，年□十有□，以銮誥封工部虞衡清吏司主事，以誥贈奉政大夫兵部郎中。元配唐氏贈恭人，繼室童氏封恭人。銮，唐恭人出。次振箕，候選知州；次，次鍾，庠生，竝童恭人出。孫三人：長揚宗，次春浩，次某。以乾隆十一年五月某日葬君於歙縣之某鄉某原。二恭人祔。銘曰：

義正大府，乃夙昔之惇誠。聞正言而不怒，惟聽者之賢明。使君而謀仕，安能詭隨屈諂以自毀其操行！

通議大夫江南布政使陳公墓誌銘

公姓陳氏，先世浙江秀水人，明永樂初遷安州。五世祖始為儒官，遂世其業。祖若父皆舉乙科，教授鄉邑，連州比郡秀傑之士多從遊。公成童，補博士弟子，嶢然出儕輩。甫弱冠，即佐父為諸弟師。學使者課試，壓其曹者必公兄弟也，而公自視缺然，陰與博野尹元孚思古處務、檢身、制事之學。壬辰登進士，年二十四。座師為趙公鬆五、徐公蝶園，皆器公。榜下，即充武英殿纂修。時滄洲陳公掌殿中修書事，常語余後進有守有為者，以公為首。故公詣余，一見如舊識。初授湖北枝江令，鄰省大府即思得公守岩州劇郡。既典郡，即思得公為監司，故論薦者如爭。其以黔西州服闋引見，世宗憲皇帝即命赴貴陽以牧守補用。其守大定，以江西巡撫薦，遂命補道府。皆前此所罕見也。

XXX

公任官二十餘年，皆在西南，而勳績尤著於滇、黔。其為政，急民之病如其私，而務以殖其衣食為本。始令枝江，修百里洲堤，除解餉入川雜派。攝饒九道，鏟去潯陽、大孤兩關錮弊。辨誣獄，出無辜者七人。未數月，經略張公以貴州按察使保奏。方是時，群苗交煽，軍旅四出。古州姑盧、朱洪文諸叛案，以為非公莫定也。公至，出入重輕咸稱其情，眾心始安。逾年春，攝布政使。黔地多山砠，少穀土，兵餉半移調於鄰省，民尤

貧瘠。公奏給工木，築壩堰，引山泉以治水田，導以含泄涉揚之法。貴築、貴陽、開州、威寧、餘慶、施秉間，不數年報墾升科者三萬六千餘畝。課種桑，募蠶師教蠶，出署內所登繭於大興寺繅絲織作，使豔其利。開野蠶山場百餘所，比戶機杼聲相聞。又以其間大修城郭、廟壇、學舍，廣置棲流所，以收行旅之疾病者。益囚食。方冬寒，恤老疾嫠孤之無衣者。親課諸生，開以立志為己之學，立義學二十四於苗疆。蓋惟公志廣而才足以達之，故於艱難倥傯中，庶政並興，而曲得其次序也。

其尤為遠近所傳述者，公始至貴陽，委署威寧府。逾年，威寧改州，大定改府。會烏蒙土司謀叛，東川、鎮雄附之。威寧為夷猓出入要綰地，仍命公馳赴威寧，督州牧完守。公至，城西陴頹，舉步可逾。乃聚民間米桶，實土石，層累丈餘，然後比次甃築，墉堞屹然。群夷縱火牛街鎮，去城三十餘里，火光燭天。公言笑自如，日夜為守戰計，賊不敢逼。會哈元生兵至，賊敗。時鄂少保總製滇、黔，公其所舉任也，常以此自喜知人之明。張經略引公自助，亦職此之由。而余與尹元孚平生重公，則在志行之不苟。方威寧危急，公慮賊兵趨大理。屬州牧陳嘉會分守大理。執其手曰：「吾死於此，分也。但遺老母憂，齎志窮泉矣。」及公陳臬於黔，苗疆初定，方興屯以蹙扼之。將吏多欲以刻急見其能，謂：「此異類，剿絕不足惜也。」丁巳正月望，省城大火。公入見張經略曰：「天意如此，當設誠修省，雖群苗，亦人類也。」張公大為感動，以申戒承事者。公之一於義理，而不雜以世情如此！昔滄州政績惟著於郡縣與攝江蘇方伯時。及踐大府，河決武陟，以死勤事，而功不成，海內惜之。公之才識與滄州相近，而遭遇亦略同。自為三司，天下皆望為大府近十年矣。大府多舉以自代，而竟終於此。然滄州攝監司日淺，又不若公之久於其任而實德及人，良法垂於後世。然則在公亦可以無恨矣。公自黔調移安徽未一年，會徐、鳳水災，民流於金陵。地非公治也，而竭俸賜，編棚、苫蓋，布席以棲災黎。重建陽明書院，以實學開群士。其卒也，官吏士民皆為嗚咽。生平孝親友弟，睦姻任恤，仁於故舊僚友，不可備書。書其志事之卓卓者！

公諱德榮，字廷彥，號密山，康熙辛卯科舉人，誥授通議大夫。生於康熙二十八年正月十六日，卒於乾隆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，年五十有九。曾祖諱所聞，歲貢生。祖諱澎，順治庚子舉人。父諱鶴齡，康熙甲子舉人，以公及仲弟德華累贈通奉大夫。曾祖妣潘氏、薑氏、張氏，祖妣王氏、吳氏，妣鹿氏，並贈夫人。娶辛氏，浙江分水縣令禹奕女，誥封淑人。子四人：長策，乾隆丙辰進士，江南宜興縣知縣；次筠，雍正乙卯舉人，候補內閣中書；次筌，乾隆甲子舉人，皆辛夫人出。次簹，側室黃氏出。女四人，孫四人。以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古賢之生，各有志事。雖遇於時，難滿其器。與其遇隆，而施則匱。孰若中閎，用有未致。公如金玉，韞則有輝。爭先欲睹，眾心所希。蹇然當官，藹然近人。雨膏沾被，物象皆新。事至立剖，光融如煜。表裏洞然，蠹祛奸伏。中經畏途，進退維穀。國爾忘身，如行平陸。誰謂文儒，絀於武守？持危濟變，左宜右有。信道不移，行身無倚。諤諤危言，以報知己。獲上以誠，師中有喜。異類同仁，德施無比。海隅蒼生，望公秉鉞。中朝良士，佇眙北闕。謂承天休，如枹與鼓。年未及耆，忽焉終古。愛己遺民，跡當見史。無為公悲，公長不死！

葛君墓誌銘

江都顧友於兩歲四通書於余，皆以葛氏誌銘為言。丁酉七月，余在塞上，同里胡襲參復自京師以友於之書並葛氏子宏文之狀來。且曰：「子之師書宣先生蓋受宏文之贄，因與友於有連，而某亦嘗定交焉。其乞銘辭甚哀，且所狀皆近事，實可知矣。願子勿卻也。」

據狀，君諱士巽，字大生，揚之邵埭人。少學書，少長，慨然曰：「吾見為士者，不遇則羸其躬以及其親。幸而第，浮客遠宦，長離親側，非吾志也。」因棄書，行賈淮南、吳、楚間，果大贏。承親之志，姊妹諸甥無不資給也。兄早卒，撫其子猶子。兄之子又卒，愛其子有加於孫。君家既饒，因大治塋墓，經田疇，建廬舍，而求名師以課諸子甚嚴。曰：「吾廢學以養吾親，今吾無仰於若！若甘食美衣而不幅以學，且生邪心。」其所狀大略若此。實其言，亦近於古者閭胥族師所書孝弟敬敏者矣。

予平生非親懿故舊未嘗一與之銘。蓋銘者，諡誄之遺也。古者非貴而有功德不為誄，而諡則雖君父不敢有私焉。今於素所不識之人而與之銘，設實背於所稱，是言也，於吾為贅行矣。用此謝不為銘而生怨嫌者蓋累累焉。今乃為葛君創為之，蓋念胡、顧二君子誼不宜欺余，且以其素行為質而非徒重其請也。

君卒於康熙乙未四月，享年七十。元配姚氏，繼配蔣氏。子三：長宏文，歲貢生；次宏友，國子生；次宏毅，郡學生。女子三。以某年某月葬於某鄉某原，姚氏祔。銘曰：

維君之行，不求顯於俗，而自得其情。二賢為徵，吾與之銘。

劉篤甫墓誌銘

君姓劉氏，諱德培，字篤甫，河南商丘人也。劉氏世有聞人，君之父諱伯愚，以學行顯。君既沒之明年，其子韋來省其從父上元邑侯某，而介侯以乞銘於余。韋之言曰：「吾父事親以孝，而與朋友以誠，其處身也儉以勤，其嗜學也老而不衰。少孤，所以事吾王母者，細大無違。先王父之遺文得復出於患難兵火之後者，吾父好學求友之力也。自鄰州比郡以及齊、魯、吳、越有道而文之士，無不交也。於書無不好，尤篤於《詩》《騷》。雞初鳴，起漱盥，端坐誦吟，至日夕不倦，數十年如一日也。故吾父之終也，里中士友皆驚悼，以為典型之失焉。」田君簣山者，中州之賢者也。其序君之詩曰：「篤甫之詩，至性之所結也。自吾與篤甫交而半生為梁園之遊，夷險悲愉無不共也。」

夫道之不明久矣！士非有瑰怪非常之行，則不為世俗所稱道，而不知是皆緣所遇之變以生。自君子觀之，則循循於父母兄弟朋友之間，而久不失道者，其難倍於偶然之所發也。吾聞明之衰也，士大夫雖行過乎中，或不能盡出於中心之誠然，而無不知氣節之可貴者。當江右、吳中以文章角立為社，而君之父亦起於北方以應之，雅為艾南英、楊廷樞諸公所推。其後明亡，艾、楊諸公致命以成其仁，而君之父亦捍鄉里之患以死，蓋其一時因教化而成習尚者如此。然則君之近文章而重氣類，其來有自也。

君卒於康熙壬午十月二十日，以癸未十一月朔葬於某鄉某原。娶侯氏。子三人：長韋，拔貢生；次韞，太學生；次韓，邑庠生。女子三，皆適士人子。銘曰：

前為良子後壽耇，行比於鄉學信友，事則未施道可久。

龔君墓誌銘

君諱聲振，字以成，先世江西進賢人，遷金陵。余里居，友其世父孝水。至京師，與其父於路遊。君總角，余過孝水，見之門塾中。其後余行四方，孝水客大名，而於路官京師，不見君者十餘年矣。

余遘患，吾母北上，載棹以從，為關吏所扼，置天津逾歲。而吾母疾大劇，棹不可致，計其費當三十千。南昌彭尹作曰：「於路使粵西，其子在是。吾為子語之，其半可任也。」越日，君具以來，事遂集。既而聞之，乃貸於金陵賈人也。余多年不見君，叩曰：「猶務學乎？」曰：「未廢也。」曰：「曾試於有司乎？」曰：「為是北來。」「其不遇奈何？」曰：「已舉於京兆矣。」其貌愨而辭質，不異在門塾時。

余閱世久，見齒與余若者，其設心及容貌辭氣已不若長老之篤，而後於余者則少異焉，又其後則又異焉。每以為非世教之細憂。君稚齒而聞父之友之急，無難辭。其將之也，無德色。少而得舉，無寬容。其性資有大過人者，而竟夭死。嗚呼！是豈獨龔氏之戚邪？

君卒於金陵，家人秘之。余與於路屢見而不敢言。訃既至，乃唁而為誌以歸焉。君卒於康熙丁酉某月某日，年二十有三。以某月某日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胡混叢眾萬，而獨秉其英？芒乎芴乎，遽返乎幽冥！吾求之播物者，而不得其情。

余君墓誌銘

君諱兆鼎，字季重，世為歙西巖鎮人。父及伯兄行賈，母遘厲疾，仲出求醫藥，君獨在側。疾中言動異常，人不敢近。或叩曰：「爾懼乎？」對曰：「病者，吾母也。何懼？」弱冠後為人賈宣城，每三歲一歸省。一日心動，遽馳歸，則母臥疾已三日矣。時伯客金陵，後二日不期而至。叩之，其心動就道之日同也。其後伯病於金陵，君馳視。求醫於揚州，跪泣於其庭三日，始肯偕。然終不能療也。

少廢書，讀《大學》未半。行賈後益好書，日疏古人格言善事而躬行之。其在宣城，有畢某負百金，所居與君夾河。一日，託賈事迎至其家。將夕，命其女靚妝出拜，曰：「君旅居，願以女奉箕帚，償宿負。」君奪戶而出，則河無舟，其人尾而至。喻以理，且要言所負終不收。乃感泣，具舟以渡。明末，鄉里阻饑，君十歲與羣兒樵蘇山中，籬間有果，爭取啖，獨君不給視。

有子華瑞，以文學知名，與予為執友。康熙丁酉來京師，館余家，述其事以乞銘，距君之卒十有三年矣。蓋徽俗葬地難購而華瑞貧，故久而不能舉也。君卒於康熙乙酉，享年七十有三。娶汪氏，繼娶方氏。子二：長華瑞；次關瑞，早卒。以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嗟嗞乎！君抱儒之質，以美其身。獨留其文，以遺後之人。

尹太夫人李氏墓誌銘

太夫人姓李氏，博野儒生諱宗白季女也。少時聞父夜讀書，即能暗誦。年十九歸贈公，

七年而嫈。子會一經書，皆太夫人口授。自贈公之沒逮會一未遇，家窶艱。舅姑老，父母衰疾無子，養生送死，不惟心瘁力殫，資用半手所拮據。自會一出守襄陽至開府河南，所以忠國利民，濟艱銷萌，拯凶饑，正禮俗，不惟朝夕訓誨，且多出於太夫人之規畫。

會一之守襄陽也，三攝荊州，九赴鄂城。每遇水旱，太夫人必跪烈日甚雨中。家眾恐致疾，羅跪挽掖，終不起。常應時而得所求。雍正九年，荊州都統將兵西征，命造浮橋，吏民惶急。太夫人曰：「凡人必曲致其情，而後可以理喻。」會一從之。乃次第以舟渡。時又調綠旗兵馬，會集襄陽。供具夙辦，軍喜而民不擾。未幾移守揚州。襄陽、樊城、宜城並建賢母祠，不可抑止。乾隆四年，開、歸諸郡大水，會一懇陳民瘼。流民所至，命有司隨地廩給而籍之。逾歲，資送還鄉，無一流亡於他省者。民皆曰：「豈獨大府之明，太夫人為吾民廢寢與餐，大府安得不竭心與力乎？」

始會一入覲，已命攝廣東巡撫，以母老不能赴任辭，遂改河南。及自河南內召，授副都御史，未數月，聞太夫人疾。乞終養，得俞旨，皆數十年中大臣所未有也。八年春，特賜太夫人御製五言律詩一章、堂額一、楹聯一。時爭傳謂前古邀此異數者亦罕云。會一雖洗手奉職，而自遷兩淮鹽運司，晉巡鹽御史，秩賜皆豐。太夫人節儉，治家嚴，子婦非請命，銖金尺帛，不得專取，並蓄以待大用。其在官中救水火之災，給師旅，立營倉，置舉本以恤卒伍。建禮祠，修橋梁津渡，施濟窮民，見治所《德政碑》。家居睦姻任恤，分田贍族，立義倉義學，以及道路倉卒拯救急難，具載會一所編年譜。余前已入《聞見錄賢母類》中。而太夫人卒，會一復以狀介余族子觀承請銘。余苦辭之，難更設也。既而思之，古稱女士，謂女子而有士行也。不為一身之謀，而有天下之慮。今之士實抱此志者幾人哉？而太夫人則志與事皆有焉。故更摭前錄所未及而敘論之，俾吾儕有所愧恥而興起焉。

太夫人雖通文史，而不為詩辭。其在廣陵，憫民俗怙侈縱逸，由近鹽多商，作《女訓質言》十二章以劼毖之。每閱邸報，至聖製惇大，必三拜稽首以慶。群下有讜論？謨，亦再拜稽首。偉哉，淵乎其宅心也！用此觀之，則所見於行事，抑又其淺焉者矣。

始贈公沒，將卜於祖兆，族人隘之。太夫人泫然曰：「宅東有田，孤嫈便祭掃。」遂定窆，是為東章新阡。越五十有一年而太夫人祔焉。贈公諱公弼，卒於康熙三十二年六月朔日，年二十有七，乾隆二年誥贈資政大夫河南巡撫。太夫人卒於乾隆九年七月朔後一日，享年七十有八，誥封夫人，祔以十一月十一日。孫男三人：長嘉銓，雍正乙卯舉人；次永銓，殤；次啟銓，承蔭。女孫二人。銘曰：

古之貞婦，守節閨房。夫人義事，實播家邦。古之賢母，義方是帥。夫人德心，曲成民物。克己裕人，恩周六親。禳災弭患，誠動鬼神。九重褒嘉，萬眾稱美。福德之全，在古無比。天實光啟，以昭女儀。豈惟女儀，志士之師！

大司寇韓城張公繼室王夫人墓誌銘

夫人姓王氏，宛平人，大司寇韓城先生繼室，中允兼翰林院編修縉之母也。夫人之卒，苞以門生即事喪所，讀先生所述夫人之行，褫然增哀敬。先是夫人遘疾類痹痿，及先生得末疾，夫人舍其疾而惟先生之疾是憂，遂浸加至不可療。苞居先生之門最久，而親族姻黨道夫人之賢如一口。蓋不獨家事治，其輔成先生之德義，有為行述所未及者。夫人既卒數月，而先生病不能興。苞每往視疾，未嘗不傷先生之衰困，而不獲夫人相左右也。及先生歸田，逾歲而疾漸平，視聽不衰。喜過余望，而又痛夫人不獲與先生偕老而從容於林泉也。

丙午秋，縉以書來徵銘，乃質言而繫以辭。夫人卒於雍正元年正月，享年六十有二。長子？，元配李夫人出，與縉同登癸巳甲科。女一，適士人。孫四：長祗公，早殤；次民先，嗣？；次立先，次因先，俱縉子。於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起家編展，惟福之綏。作嬪賢達，惟德之宜。生有令聞，女婦所儀。沒有遺施，君子所悕。年逾六甲，子姓茲茲。兆雲孔安，庶無顧思。

工部尚書熊公繼室李淑人墓誌銘

淑人江西南昌人，明兵部侍郎元鼎之女，清故禮部尚書諱振裕之妹，工部尚書熊公諱一瀟之妻，翰林院編修本之母也。母朱氏，號遠山夫人，以詩名。淑人幼稟母教，好讀書，識大義，而不事吟詠。其繼室於熊，熊公已貳夏官矣，尋遷大司空。會淮、黃間議有興作，奉命往視。既行數日，或因戚屬以重貲叩門，曰：「中途既與公成言，囑家人驗受。」淑人曰：「此詐也。速持去！少延，當執送法司。」蓋公素方嚴，中立不可脅持，故操事構門戶者欲假是以相傾也。其後公卒以視河罷官。久之，聖祖仁皇帝具見其表裏，復召用公，再長冬官，以疾告休。時人皆多公能勇退，而意之決半由淑人。余與本為同年友。公歸，流寓金陵，特重余。余時過從。淑人使人進飲，必會余寒；進食，必會余饑。余遘難，在獄逾年。本自天津再至京師，候於獄門外。曰：「子毋憂！天子仁聖，

子之罪及遠投而止耳！吾母已罄衣裘，使持而來，為子道齎矣。」用此觀之，凡本所稱淑人以大義佐公，及幼事父母，治家教子，曲得其次序，皆無溢美可知矣。

淑人之沒也，本適遊秦中，而淑人留京師。余嘗拜於北堂，既彌留，入視於寢，迫公事未得與殯斂。越十有一年，本自金陵以書來速銘。曰：「葬有日矣。」嗚呼！余忍不銘？

淑人卒於康熙壬寅年七月望後三日，享年六十有三。長子大彬及女四人，皆前淑人魏氏出，淑人視之不異於本。大彬子學熹、學烈，本子學鵬，皆登甲乙科。公及魏淑人先葬異壟，各有誌。淑人以雍正某年某月某日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淑人之生，顯光尊遂。乃遇則榮，而躬實瘁。少罹閔凶，心摧考妣。歸妹愆期，年逾再紀。翼翼熊公，共恪表著。淑人櫛，雞鳴戒曙。公在林泉，士友時式。淑人治具，夜分莫息。每視公疾，無昏與晨。巾帶不弛，涉月兼旬。既艾而嫠，且屯且。有子早達，方陟而顛。惟是仁賢，履艱益著。茲銘不磨，終古有譽。

謝母王孺人墓誌銘

康熙五十七年夏四月，余將行塞上。妹夫謝天寵聞其生母王孺人之喪，泣而言，必得志銘乃歸。孺人之歸謝氏也，年十有八。其卒也，六十有一。而為嫠者三十有六年。

始新津縣令謝君仁趾聘孺人為側室，逾年而嫡死，遂攝內事。自孺人始歸，新津君已遘心疾，惑易無常，孺人與生三子一女皆在憂懼中。自新津君沒，家益落，諸子皆窶艱。孺人有弟，客死於非命。積軫鬱，癰發於乳。醫者求索不稱意，投惡石以反之，遂成錮疾，二十餘年不瘳。計孺人之在謝氏，自少而壯而老，未嘗有一日恬安。其恂愍自苦不獨以為嫠也。往歲孺人六十，天寵歸為壽，舊所患良減。其家人之訃云：「乃者孺人時自寬，食飲有加，其疾以卒，旬日間事耳。」嗚呼！此昔之仁人所以不肯一夕離親而宿於外也。天寵之依余於北也，以余北遷，女弟御吾母以行，乃用此不得親母之含斂。以余之恨於天寵，固不能已於言，況重以孺人之節乎？

王氏江寧故家，其先世有官指揮使者。孺人卒於二月十日，以某月某日祔於新津君之兆，在江寧縣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命之惸，節以亨。載此貞名，尚何憫於其生？

少司農呂公繼室王夫人墓誌銘

呂氏自明大司馬忠節公，家法為中州士大夫宗，而奕世多賢婦人。少司農坦庵公未與余相見，即因吾友層繩通問以索交。及余與宗華同會試榜，光祿好余尤篤。由是兩支子弟往來京師，鮮不過從而意相鄉者。

乾隆二年春，嶽池令憲曾以母王夫人狀因宗華以求銘。夫人，司農繼室也。始歸，憲曾將冠，而宣曾生五齡，新喪其母，女子子五人。未逾旬而司農之官寧鄉。夫人居守，撫慰勤恤，男女長幼咸安焉。其後憲曾再喪偶，遺子女數人。夫人鞠育一如宣曾及諸女弟，而兩女早出室者皆寡，外孫窮無依。為紀衣食，月要旬致，延及支庶。夫人隨司農仕宦數十年，諸子皆通籍，而夫人所出守曾尤早達，顯榮舄奕，乃世所謂難逢而可羨者。然其拮據勞瘁，視貧家婦有甚焉。守曾為宣化太守，憲曾令嶽池，每戒之曰：「汝父常語家人：『居官而求便於身，則不便於民者多矣。』」又曰：「吾私親兄弟各食力無憂寒饑，毋以我故饋遺。惟妹適陳氏者及憲曾舅氏甚窶艱，勤周恤可也。」買婢而還其家，不責以值者凡三人。其一大父為諸生，立遣之。父母不受，曰：「還則孥矣。」乃善養視，歲熟而歸之。嗚呼！信如憲曾所述，古之所謂婦順者，其備乎？詢於宗華，曰：「是吾先人家法，世母敬帥而行之者也。惟始至吾家，曲艱隱湣，有人情所尤難者。狀蓋未之能具焉。」嗚呼！若是，則銘其可辭？

王氏，河南新安人。父養林，鄉里稱長者。母牛氏，夫人其仲女也。司農為僉都御史，誥封恭人。今上御極，覃恩自齒朝以上均得以父職官所極品階請封，遂晉夫人。以乾隆元年正月疾卒，享年五十有五。長子憲曾，前夫人徐氏出，康熙戊子舉人。次宣曾，王氏出，康熙甲午舉人。次守曾，雍正癸卯舉人，甲辰進士，授四川驛鹽道按察司副使。以夫人疾革未赴任。孫男八人。以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女教之明，嫡媵恩隆。同氣之愛，下型於所生。及俗之傾，繼室有涼德，而父子兄弟咸不得其情。有碩夫人，秉德之貞，盡室和寧。有孚以光亨，及而雲仍，家則是承。

光祿卿呂公宜人王氏墓誌銘

宜人姓王氏，孟津王文安公諱鐸之孫，太常寺少卿諱無咎之女，明大司馬忠節公之孫婦，監察御史贈僉都御史諱兆琳之子婦，光祿卿諱謙恒之妻，承曾、光曾、耀曾之母也。年

十五，歸於呂。幼稟母教，通《詩》《禮》。其為婦，宗婦之長者皆羨焉。其為母，宗婦之少者皆師焉。與光祿相愛敬以成厥家，族姻鄉黨有述焉。余為耀曾同年友，而光祿信余最篤。以文學禮義相正，嘗語余曰：「吾生平無媵侍，或疑吾妻不能容，非也。家事治，子孫成行，吾自謂可無此耳。」

宜人與光祿生同年，卒後一歲，為夫婦者六十有一年。逮事舅姑，並越二紀。子三人：伯仲舉乙科，耀曾歷官四川按察使，所至獲民譽。孫曾繩繩，耳目髮齒至耄不衰。卒之日言動如平時。以余所聞見，婦人之德與福兼，蔑與宜人匹者。宜人生於順治十年六月，卒於雍正七年十月。余既誌光祿矣，故子姓戚屬不具。銘曰：

曰豫曰豐，民生所善。布列六位，憂虞過半。有碩宜人，得天獨贏。美合令終，為咸為恒。族姓素貴，夫家世隆。所儀則賢，盡室融融。上學舅姑，下儀子婦。有孫有曾，康強壽耇。在生疇榮，考終相次。憺此幽宮，永世嗣。

趙孺人翟氏墓誌銘

孺人姓翟氏，涇縣趙贈君濬之繼室，御史青藜之母也。少歸贈君，順於姑，宜其家人。家素封，執婦事如寒素。其後中落，處之泰然。前孺人左氏子一，女三，孺人子女各二，數十年無間言。姑既歿，迎姑之女兄於家，忠養久而不怠。贈君歿，盡蓄藏以付長子預，俾秉家政。預為縣令浙東，青藜入翰林，迎養於京師。乾隆八年夏，孺人思歸，少子希文侍。五月朔日於潞河登舟，是月晦前二日遘微疾，卒於德州舟次。青藜悔痛，再以書請銘。述孺人勤家教子，語甚詳，兼及贈君義事。余按銘者，誄之遺也。非於德於功於言有立，或有奇節義烈，無以舉其辭。據狀：孺人乃履順而持家有法度者，贈君則富而好行其德，於法尚未可以銘。然及吾門者，有所祈向而可信其操行之終不迷，青藜其一焉。古之人善，善及其子孫，況父母乎？故援斯義而為之銘，使青藜知成親之名在自敬其身，而後此所宜自奮厲者甚重且遠也。

贈君貢生，候選訓導。預，邑庠生，以薦舉知浙江餘姚、嘉興二縣。青藜壬子中順天鄉試，丙辰舉進士第一，授翰林院編修，改江西道御史，著直聲。希文丙辰中本省鄉試。女五人，皆適士族。孫八人。翟氏，邑舊族。孺人生於康熙二十三年，卒年五十有九。以某年月日祔於贈君之兆，在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為婦為母，可富可貧以睦以姻，內和外親。貴而思約，老而益勤，德言諄諄，孫曾永循。

王孺人墓誌銘

康熙五十八年冬，吾友朱君履安嬰疾沈痼，動息不自由。余心憂之，而竊幸其有良妻。余里居時，過履安食飲，盤匜杯斝必潔修，而家無女奴。今履安疾雖困，孺人左右焉，必能自苦以適履安。逾歲而履安以書來，曰：「吾妻死矣！吾憫其生之勤也，欲丐子文以列幽墟。且子在難，吾妻能與吾同憂。其垂死時，吾謂必得此於子矣。」昔辛卯之冬，余以《南山集》牽連被逮，下江寧縣獄。同學二三君子，朝夕會履安所。履安或以事出，諸君子頻去來，孺人必先為具，以時候問，無使渴饑。方是時，大府命吏跡與余往來者甚嚴。一日縣令以他事入履安門巷，或告曰：「履安亦相隨入獄矣。」孺人驚悸成疾，久而不瘳。今其死，猶緣故疾動也。嗚呼！余以昏愚不能自敬戒以即於罪戾，而累於朋友一至此乎！非孺人既死，而履安自言之，余不知也。

履安徵銘之書一歲六七至。既而曰：「速為之，及吾之見也！」余心隱焉，夜不能寐，晨起而誌之。孺人姓王氏，江寧縣人，享年五十有五。子三人，女二人。以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長子老身，苦辛以有年。疾則莫養，而死獨先。命乎！命乎！永齎誌於窮泉。

許昌禎妻吳氏墓誌銘

康熙辛卯九月，歙縣許起昆持其母行狀，因吾友吳君東岩來乞銘。東岩於其母為族子，而狀即東岩所作也。余既許諾，逾月而被逮。又二年出獄，東岩適在京師，復以為言。余曰：「吾非敢負諾責也，恐為僇人，其言不足以列幽墟。」曰：「子淺之乎視許生也。」因復以狀來。諦觀之，辭達而事信，余無以易焉。因摭其語而繫以銘。

狀曰：為人婦而以衰絰終其世者，惟吾族姑許節母。節母幼時，父客死，輿櫬歸。衣衰泣血，哀動族黨。年十六，歸同邑許昌禎。入門，姑寢疾已六月餘矣。厥明，即解妝侍湯藥，動息扶將。姑將瞑，泣曰：「吾生不與若久處，吾魂魄猶相依。」居姑喪，與祖姑臥起。祥禫畢，逾歲生男。未彌月，夫驟病。強起在視，足弱，常匍匐戶榻間。夫不起，即絕食飲。祖姑泣納兒懷中，久之乃乳兒。居無何，祖姑卒。依繼姑，繼姑又卒。其生而忠養，死喪以禮，一視姑。節母疊遭閔凶，及繼姑死，益自傷。嘔血，寢疾數歲而卒，年四十有三。

其歸許近三十年，為嫠凡二十三四年，而服苴菅及群喪不下二十年。艱貞苦恨，自節母而外，蓋未之見也。卒之後，家人啟篋笥。嫁時衣物如新，蓋終其身未御云。起昆為邑諸生，以文藝稱於時儕，行身謹飭。東岩雲，皆節母之教也。以某年月日奉母柩合葬父墓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煢煢三世嫠仔肩，病姑呻吟兒孌孌，死之不得生憂纏，天以百罹襮貞賢，蛻此短晷何恨焉！

高善登妻方氏墓誌銘

四川夔州府學增廣生梁山高善登妻方氏，工部主事諱登嶧之女，己丑進士式濟之妹也。於余為妹之無移服而未遠者。工部居近吾家，式濟童稚，視余如嚴師。至其家，必從問經書古文，妹常在旁。高氏故華族，流寓金陵，甚貧。妹歸不逮舅姑，能忠養祖姑，兼奉尊嫜之嫠。

自工部父子以家禍謫戍黑龍江，族眾北徙。善登糊口四方，妹獨持門戶，忍饑寒課子。吾宗在金陵者，或窶艱自顧不暇，或不相往來。惟歲時一返余家，視道希兄弟如近親。喜憂必告，時通有無。然逾時閱歲，必歸之以為信，不可曲止。其後年餘，絕無假貸。道希兄弟時候問，門者每以他出辭。入視，戶果外鍵。雍正己酉秋，疾既亟。道希始聞，奔視。臥牖席，別無覆薦，惟少子在側。急購衾茵，進藥物。越二日而卒。老婢曰：「年來以假貸不能歸，衣敝履穿。戒侄輩至，即鍵戶堅辭。曰：『無為使忡忡也。』」時長子允從父歸西川，應鄉試。道希、道永、道章親含斂，以書來告。嗚呼！先王制禮，小功皆在他邦，加一等。其此故也夫！余與道希兄弟悔痛不可追矣。然其性行之艱貞不可使終泯也，故質言之。俾異日以奠於幽宮。

妹諱敷，年五十有一。子二人：允，乾隆元年恩科舉人；暉，縣庠生。銘曰：

假而非女，士遭變砥節，志事當如何？籲，悕乎！隱湣而莫之恤，惟生者之瘥！

贈孺人鄒氏墓誌銘

孺人姓鄒氏，友人余東木之妻，學子熒之母也。世儒族，家宜黃之潭溪。幼通詩、書，

流覽傳記。東木垂髫，以試事過潭溪，孺人之父偉其容貌，請於親，字焉。及嫁，宮事無違，娣姒皆宜之。暇時喜吟詠，姑止之，遂不復為。熒稚齒，經書皆孺人所授。東木為諸生，歲授經鄰邑，孺人紡績，苦辛勤養。及成進士館選，入上書房課讀，而孺人卒於家。

始？之從余遊也，能倍誦《十三經》。絕意進取，思力踐古人之學。既而以族人陵侮，就有司求試，舉於鄉。及母歿，痛生養未致，請余為銘幽之文。余告之曰：「非文之難，而義無以立之難。姑卑之毋高論，曩子能定心廣志，而學有所成，則亦如曾氏鞏銘其母者，得據以為辭矣。雷同敘次，婦事之常，覽者欲臥，將焉用此？」孺人既歿且十年，熒以余卜宅改葬先祖暨亡兄弟，自京師跋涉來承事，必得余文然後歸。乃舉其崖略，並述前言，使熒怵然於往不可追而來者猶可自奮厲也。

孺人卒於雍正癸丑十有一月，年四十有二，以乾隆元年覃恩贈孺人。祖，鄉貢士，湖廣臨武縣令。父用揆，國學生。子二：熒，壬子舉人；光，縣學生。女二，俱幼。以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夫之榮，命不延。名彰徹，在子賢。銘為德輿，使國人稱願：是為君子之母！熒與！光與！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